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司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相　對　人　王嘉和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0月27日就本案尚未清償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包括利息、違約金、代墊訴訟費用及其他從屬之權利等）、名義、利益、義務及責任讓與龍星昇第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嗣於97年6 月25日讓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復於98年6 月30日讓與上昇國際資產管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於98年10月16日讓與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又於104 年4 月17日讓與聲請人，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惟相對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參照）。再按戶籍法第50條第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準此，戶政機關依該上揭規定將設籍人之戶籍逕為遷至戶政事務所，係因設籍人已遷離原戶籍地，且他遷不明無從催告。此時，原

戶籍地已非設籍人之原住所，自無庸向該址送達，且依戶政機關此項記載可知，設籍人應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自得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三、查本件相對人最新住所依戶籍謄本之記載為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是依上開法條規定，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屬不明，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執第426號、85年執字第17525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聲明書5紙、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瑞芩